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财办资环〔2024〕132号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收回2024年省级应急管理资金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退出奖补)预算的通知

安康市财政局:

根据《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申请收回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退出奖补资金的请示》(陕应急函〔2024〕1207号),现将《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应急管理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陕财办资环〔2023〕103号)下达你市的2024年省级应急管理专项资金(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退出奖补)予以收回。具体资金详见附件。

请你市收到文件后做好账务调整工作，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资金。同时，按照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表做好绩效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应急管理专项资金（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退出奖补）收回明细表
2. 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应急管理专项资金（安康市）预算绩效目标表（调整后）



(此件主动公开)